

# 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1 年度证券投资情况的专项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有关规定的要求，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对 2021 年度证券投资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一、 证券投资审议批准情况

2021年3月12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公司在充分保障公司日常经营性资金需求、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拟使用自有资金用于证券投资的最高额度为未到期累计余额最高不超过4亿元人民币，单笔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使用期限一年，该额度可以在一年内循环使用。投资范围：基金、理财、信托产品投资，证券投资、其他金融产品投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

### 二、 2021 年度公司证券投资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证券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28,900	12,000	0
信托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4,000	0	0
基金类	自有资金	4,000	4,000	0
合计		36,900	16,000	0

### 三、 证券投资内控制度执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风险投资管理制度》，规范公司风险投资行为，规定了证券投资的内部决策程序、风险控制决策管理，有效防范风险。2021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风险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的要求进行投资理财，风险可控，未有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之情形。

### 四、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风险投资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

2021 年度证券投资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证券投资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用于证券投资资金均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未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风险可控，未有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之情形。

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8 日